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95號

原　　告　賴韋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6,909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5時12分前某時許，騎乘YOU-BIKE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秀泰購物中心」前之座椅，拾獲原告所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後，將系爭信用卡侵占己用，並自113年10月26起日至同年月30日止，盜刷系爭信用卡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09元，為此，

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主張為認諾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被告為認諾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90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3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，被告迄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909元，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

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